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(建筑)规划许可证附件
建字第4102232025GG0052587(建筑)

项目名称		郑州航空港区新能源零部件产业园建设项目(DK5第二批)									
建设位置		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东海路以北、兗州路以东									
投资备案平台项目编码		2410-410173-04-01-188672									
建设单位		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									
设计单位		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						
项目用途		其他配套辅助设施			永久/临时				永久		
建筑明细											
项目名称	永久 临时	建筑 分类	栋 数	层数		总高 (m)	结构	基底尺寸			建筑面积 (m²)
				地上	地下			形状	长*宽(m)	面积 (m²)	
DK5-1号食堂	永久	其他配套 辅助设施	1	1	0	9.65	门式刚架	矩形	72.40×63.40	4590.16	4590.16

遵守事项:

1. 有关消防、环保、文物、人防、节能、绿化、安全、机场等按其主管部门意见办理。
2. 建构筑物结构安全及抗震设防概由设计单位负责。
3. 该项目用地面积742707.08m²,总建筑面积552128.01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48830.41m²,地下建筑面积3297.60m²;计容建筑面积981132.56m²。本次报建:总建筑面积4590.16m²,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590.16m²,地下建筑面积0m²;计容建筑面积4590.16m²。
4. 建设工程施工前,须委托具有相应测绘资质的单位按照规划许可内容放线。
5. 本证自取得之日起满一年,建设工程未依法办理相关开工手续的,该证自行失效。
6. 本证确需延期的,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我局提出申请,经批准可延期一次,延期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7. 建筑工程施工至正负零前必须向我局提出书面验线申请。
8. 相关部门审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9. 审批未尽之事宜,以我局审定的报建图为准。

领证人:

领证日期: 2025.6.13

发证机关: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
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发证日期: 2025年06月13日

